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4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7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0	《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 (2025年-202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8项、第12项议案已于2025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第9~11项、第13项议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8~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1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或者与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第9~11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公司H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7	郑煤机	2025/5/30

本公司H股股东之出席资格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为做好会议筹备,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代理人),请于2025年6月4日星期三17:00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

未能在以上日期前提交参会回执,并不影响符合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13:00-14:00

现场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7891199

传　真:0371-67891000

邮　箱:ir@zmj.com

联系人:张易辰、习志朋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5001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3、发送传真、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方式,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的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买方信贷保证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 (2025年-202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适用于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 5月 19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5年 5 月 12日(星期一) 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年 4 月29 日发布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举行 2024年度暨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 5月 19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立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董继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

独立董事:黄惠春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5月 1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 年 5 月 12日(星期一) 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电子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月8 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2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 (星期一)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 (星期一) 至5月23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bgs@z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6日 (星期一) 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 (星期一)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孙延文先生

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6日 (星期一)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 (星期一) 至5月23日 (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tpower@dt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石江

电话:010-88008678

邮箱:dtpower@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24,1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17元/股~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26.24元/股、最低价为 26.1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4,3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2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6.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624,1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2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 至0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bgs@z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15日 (星期四) 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春荣先生

总裁:李世光先生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叶吉峰先生

独立董事:杜君先生

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部分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15日 (星期四)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 (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bgs@z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1048060

邮箱:ssbgs@z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邢天凌、杨轶伦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邢天凌、杨轶伦、陈佳炜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 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三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本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往来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3年度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内部决策资料、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代表人已经提请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邢天凌　杨轶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申达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邢天凌、杨轶伦	被保荐公司代码:60062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0号)批复,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2,765,95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8.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3,865,781.26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4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8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8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参加了现场检查。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3年度办理销户。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需要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1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依法规范运作,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20、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4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